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 的回复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22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8】第 77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现就函中问题进行回复说明如下：

一、投资发展中心在上述期间减持你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减持时点、数量、比例、价格及减持的主要原因，其在减持前是否知悉你公司 2014 年 1-9 月将出现重大亏损。

答复：

经向长海县獐子岛投资发展中心（以下简称“投资发展中心”）了解，投资发展中心回函表示，此系长海县獐子岛小耗经济发展中心（以下简称“小耗发展中心”）因自身无熟悉证券市场的专业人员，基于资金需要委托投资发展中心代为操作的股票减持行为。具体为：

小耗发展中心是公司发起人股东，成立于 2000 年 12 月 20 日，为獐子岛镇小耗村的集体所有制企业，主要经营业务为管理小耗村所属集体资产，没有熟悉证券市场的专业人员。在 2014 年 10 月份以前，小耗发展中心基于资金需要确定了委托投资发展中心代为操作股票减持事宜。其中：2014 年 10 月 9 日-13 日期间累计卖出 3,473,90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49%，成交均价为 15.61 元，成交金额 54,229,488.91 元。

对于 10 月 9 日-13 日期间实施的卖出小耗发展中心股票的行为，大连市人民检察院《起诉书》中称：系由投资发展中心实施的在敏感期内的减持股票行为，避损金额 11,316,006.04 元，

因此大连市人民检察院对投资发展中心提起公诉。关于“减持前是否知悉你公司 2014 年 1-9 月将出现重大亏损”是案件审理的核心问题，需经法院审理后的生效判决方能最终确认。鉴于相关诉讼事项正在进行中，是否构成内幕交易，投资发展中心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请你公司核实并详细说明投资发展中心上述减持行为是否已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答复：

根据投资发展中心反馈的上述信息，股份减持主体系小耗发展中心，截止 2014 年 9 月 30 日小耗发展中心持股 5,802,55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82%，2014 年 10 月 9 日-13 日期间累计减持 3,473,909 股，减持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 0.49%，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其相关减持行为不需要履行临时信息披露义务。

三、上述公诉事项对你公司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以及你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答复：

上述公诉事项仅针对投资发展中心及相关责任人，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

四、你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答复：

无。

特此回复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 月 31 日